（上接第二版）

双方将保障中俄跨境通道走廊无障碍运行，加强中欧班列互利合作，保持运价稳定，继续支持中欧过境俄罗斯开展铁路、公路和海上货物运输。持续推进旨在增加北极航道货运量及其整体发展的建设利用领域务实合作。

双方愿扩大中国、俄罗斯之间进出口以及过境第三国的铁路货运量。双方将同步加强铁路国境站基础设施及后方通道建设，构建畅通稳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铁路物流通道，共同保障货物运输安全和效率。

双方愿加深跨境收费公路大桥建设领域协作，例如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公路大桥。双方愿继续发展“欧洲—中国西部”国际交通走廊，推动实现俄罗斯、中国、哈萨克斯坦公路互联。

双方高度评价进一步深化由蒙古国参与的三方机制统筹协作及中蒙俄经济走廊的前景，将积极推动该走廊框架下关键共建项目落实及协作。双方同意为蒙古国加入包括上海合作组织在内的地区一体化进程提供协助。

双方愿深化农林领域合作，进一步加强农业领域投资合作，加快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合作建立中俄农业合作试验示范区，将其作为俄罗斯国际跨越式发展区政策落地见效的试点项目。

深化农业领域协作符合中俄经济利益，有助于提升两国粮食安全。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全面扩大从俄罗斯无疫区向中国提供的肉类产品的品类和数量，包括牛、猪副产品，携手推动俄罗斯符合要求的禽肉企业产品恢复输华，深化中俄宠物食品双向贸易。双方期待由中国向俄罗斯提供更加丰富的动植物产品，携手推动中国符合要求的禽肉企业产品输俄，并进一步扩大中国输俄水产品企业注册数量。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东北虎、东北豹、大熊猫、金丝猴、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合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经验交流。

双方商定继续实施符合中俄共同利益的国家航天计划大项目，积极推进包括国际月球科研站、月球与深空探测在内航天各重点领域合作，综合提升合作层次和水平。

双方决定持续深化卫星导航领域互利交流，积极推动落实《2026至2030年中俄卫星导航领域合作路线图》，保障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格洛纳斯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互补性，造福世界各国用户。

双方愿持续加强中俄无线电频率协调和使用、卫星频轨资源协调和使用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中俄在卫星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的经验交流与合作。

双方商定探索建立软件合作机制，共同赋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开源领域合作交流，推动优质开源成果在重点行业的产业化落实，实现两国开源领域的共同发展。

双方商定加强在环保、水资源领域的密切协作。持续深化跨界水水文报汛和防洪领域合作，保障两国边境地区防洪安全。继续深化跨界水体水质保护务实合作，就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联络保持协作，推动建设跨界自然保护地网络，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废物管理领域合作，继续推动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东北亚次区域环保合作方案框架下的自然保护合作。

双方认同标准化合作对促进两国技术进步和贸易便利化的重要作用，将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标准化合作，包括推进汽车、儿童用品、有机产品等领域标准互认，并且在合格评定领域建立长期的信息交流合作机制。

双方商定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为两国申请人及权利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与法治环境。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背景下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经验交流与实践分享。

双方强调加强中俄反垄断政策领域合作的重要性。双方在执法领域务实协作机制下，有效揭露和制止具有跨境特点的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双方愿推动落实两国关于公平竞争和反垄断领域的政府间协议，保障两国人民利益。

双方愿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协作，共同采取措施保障其应有水平，包括跨境采购服务、电子商务和旅游服务领域。

双方认为计量是保障国际贸易交往的重要基础。双方通过每年召开的中俄计量合作工作组会议，在能源、医疗健康等计量领域取得务实合作成果。双方愿继续开展经验交流和计量领域技术专业人才互访，并且商定在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继续开展国家计量单位基准联合比对。双方愿继续深化在计量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愿推动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合作，开展寒冷地区“好房子”联合研究，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城市更新、建设行业数字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专业领域相关方向互学互鉴。

双方高度重视并欢迎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远东地区以及中国长江中上游地区和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在经贸、投资和人文领域合作的积极发展，支持两国地方间和边境地区加强交流，扩大合作。中方欢迎俄方就国际跨越式发展区进行政策宣介。

双方商定在《中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框架下深化中国同欧亚经济联盟的务实合作，持续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欧亚经济联盟发展规划在交通、物流、运输、数字化、电子商务、政策协调和消除贸易壁垒、食品、农产品贸易等领域对接。双方认为该对话机制对于促进贸易合作至关重要，有利于深化亚太与欧亚地区经济一体化及互联互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构建“大欧亚伙伴关系”共同发展。双方愿进一步升级拓展中方与欧亚经济联盟及其成员国之间的经贸合作制度性安排，提高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

三

双方坚持文化和文明多样性，支持彼此保护文化历史认同和传统道德价值观，坚定维护文化主权，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不搞意识形态对抗。

双方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政府间人文交流普遍性平台的作用，推动开展相互尊重的专业对话，促进成员国间高效沟通，增进团结。

双方一致同意，人文合作是中俄双边关系中重要的民意根基与精神纽带，通过教育互通、文化互融、青年互动，深化双方民众认同，为政治互信、经贸协作筑牢社会基础。

双方充分肯定教育领域合作成果，商定进一步推动中俄教育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共同举办活动，促进两国教育工作者交流经验和良好实践。

双方将高质量举办“中俄教育年”，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深化人文交流。进一步推动中俄高校及科研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两国教育领域经验交流及实践。继续扩大双向留学规模，加强两国高校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继续建设好中俄基础科学研究院，支持双方高校联合建设中俄创新研究院。支持中俄同类大学联盟、中俄中学联盟、中俄职业教育联盟建设。继续推动对方国家语言在本国的教学，促进中俄学生交流，开展中俄学生暑期学校、中俄中小学生基础学科领域交流等活动，增进青少年学生理解互信，在多边框架内加强教育领域沟通协作，共同加强在教育领域的国际影响力。

双方认为，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对于两国增强发展动能、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双方将进一步巩固基础和应用科学以及前沿技术领域合作根基，推动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定期开展联合科研项目遴选，不断完善资助机制。积极提高大科学设施互相开放水平，开展协同攻关。继续加强科技交流和青年科学家交流与联合培养。深化在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二十国集团等多边框架内科技协作，共同提升挖掘科技创新对促进两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力。

双方高度评价在2024—2025年“中俄文化年”框架内两国在文艺演出、博物馆、图书馆、广电、艺术教育等领域取得的丰硕成果，持续扩大合作覆盖面。支持举办第十四届中国“俄罗斯文化节”和第十七届俄罗斯“中国文化节”、第四届中俄图书馆论坛、第十六届中俄文化大集，在莫斯科和俄罗斯其他城市举办“欢乐春节”，在北京和中国其他城市举办“送冬节”。充分发挥两国互设文化中心的平台作用，开展展览展演、语言教学、文旅推介、青年与地方交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

双方商定进一步深化中俄电影交流与合作。在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电影合作分委会框架下，支持每年互办电影节，充分利用中国上海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和俄罗斯莫斯科国际电影节、“致信人类”、“火之魂”国际电影节等平台，加强影片及人员交流。双方将致力于扩大电影联合制作规模，促进两国电影机构及人员建立并深化联系，继续落实由中国国家电影局和俄罗斯文化部共同批准的《2030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影局和俄罗斯联邦文化部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行动计划》。

双方充分肯定两国卫生健康领域合作成果，对2026年举办的中俄灾害医学战术专项演练及灾难医学国际研讨会表示满意。双方将持续推进在灾害医学、生物安全、传染病防控及跨境传播、医学教育、中俄医科大学联盟、医疗科学与创新；肿瘤学和核医学、眼科、精神病学、妇幼健康、数字健康、传统医学、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等健康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平台的密切协作，共同维护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增进两国人民健康福祉。双方商定通过疾控部门扩大生物安全、传染病防控及跨境传播领域的合作。

双方高度评价两国体育领域交流的积极成果，期待进一步加强体育交流合作。

双方肯定在俄罗斯举办的第四届中俄冬季青少年运动会和第十届中俄夏季青少年运动会的积极成效。双方同意延续在中俄两国轮流举办冬季和夏季青少年运动会的传统，确定第五届中俄冬季青少年运动会和第十一届中俄夏季青少年运动会将在中国举办。

双方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发展两国在最为关切的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上的交流，加强地区间体育合作，同意利用中俄体育场馆开展包括冬季运动项目在内的联合训练和体育比赛，强调要进一步扩大体育教育与科研合作，积极评价中俄体育院校联盟的作用，支持两国体育教育机构通过合作举办论坛、会议和线上课程的形式建立联系。

双方计划在反兴奋剂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倡导进一步推动平等的国际体育合作，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理念。双方同意继续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洲合作对话等多边组织框架下就体育领域合作协调立场。

双方肯定免签政策的成效及其对促进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的积极作用，同意进一步简化签证手续，不断提升两国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

双方商定进一步深化青年政策领域合作，围绕面向儿童与青年的爱国主义和思想道德教育、青年创业、志愿服务、创意产业、新媒体等领域开展合作项目。拓展地方青年事务部门及非营利组织间的务实交流，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机制中共同引领青年议程、倡导青年行动。

双方愿协调做好大型国际活动信息保障工作，促进两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双边关系发展的报道，共同应对第三方对两国媒体合作产生负面影响的不友好行为，抵制信息领域干涉内政和传播破坏两国合作的不实信息，拓展双方信息传播渠道。

双方将深化媒体交流合作，共同办好中俄媒体论坛，促进主流媒体互访，加强人才联合培养，为两国媒体人士在对方国家工作提供便利，在数字外交领域开展经验交流。扩大新技术在媒体领域的实践运用，深化两国地方媒体务实合作。

双方支持中俄网络媒体领域联合制作、网络名人内容共创、网络与新媒体人才培养、举办大型网络媒体论坛等方面交流合作。

双方将深化出版领域合作，积极开展两国经典与现代作品互译、发行等合作项目，继续参加在中俄两国举办的书展，支持相互举办主宾国活动，将加强版权保护和运用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实践分享。

双方愿深化两国档案领域合作，交流档案工作管理经验，交换双方感兴趣的档案复制件，联合编纂出版档案文献汇编，共同举办历史档案展览。

双方强调民间外交在中俄多领域合作中的重要性，积极评价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和两国友好协会在密切两国社会联系和增进两国人民相互理解中的作用。

四

双方指出，当今世界变乱交织，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有增无减，国际关系管理缺失。双方重申，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单边主义，反对世界倒退回强权政治，坚定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在国际事务中的核心作用。双方坚决反对在贸易中实施单边制裁、次级制裁，歧视性运用关税和其他限制措施，呼吁各方切实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双方指出，个别国家奉行霸权主义，固守新殖民主义思维，其侵略性政策导致国际竞争更趋激烈，全球事务紧张态势持续上升。这些国家企图侵犯他国主权，遏制他国经济、科技发展，为阻挠构建多极世界设置障碍。

双方谴责任何国家、集团和国家联盟采取的违背国际法、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单边强制性、惩罚性、歧视性保护主义措施。双方呼吁取消破坏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的非法单边强制措施，重申双方不实施也不支持任何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批准、与国际法相抵触的制裁。

双方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各国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包括主权储备）享有豁免的国际义务。双方强烈谴责任何冻结、扣押、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他国国家财产和资产的非法行径，并强调受害国有权依据国际法采取反制措施。

双方强调，中方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一系列全球倡议具有重要积极意义。双方将在维护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的问题上密切协作，并依此在国际场合全力支持和推动彼此提出的倡议。

双方强调，中方提出的全球安全倡议对改革完善全球安全治理具有重要意义。主张各国全面、充分、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反对侵犯他国根本利益的行为，尤其是在安全领域。在平等且不可分割的安全基础上，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化解分歧、消弭冲突根源，完善全球治理和国际关系管理。

双方坚决谴责一切外部武力胁迫、旨在破坏亚欧大陆团结与平等合作的行径。中方高度评价俄方提出的构建平等与不可分割的“欧亚大陆安全架构”倡议，该倡议旨在实现本地区长治久安，为地区各国营造免受外部干涉威胁的发展环境。双方呼吁各国坚持全球和地区安全平等且不可分割原则，构建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

双方愿围绕全球安全倡议和欧亚大陆安全架构倡议探讨合作，并推动安全理念交流和对接，强化安全领域战略协作，共同造福本地区人民，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贡献力量。

俄方高度重视全球文明倡议，愿同中方一道结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文明对话国际日”决议举办相关纪念活动，共同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促进民心相通。

双方将继续坚决捍卫正确二战史观，坚定维护载入《联合国宪章》、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审判书的二战胜利成果，坚决反对任何企图否认、歪曲和篡改二战历史的行径。

双方愿继续加强合作，打击美化纳粹、法西斯和军国主义行径，以及复活上述非建设性意识形态、否认种族灭绝事实的企图。双方指出，开展正确的历史教育、保护二战期间两国人民和并肩战斗牺牲烈士的纪念设施、反对亵渎和损坏上述纪念设施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坚决谴责为同纳粹、法西斯和军国主义分子沆瀣一气、勾结并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开脱的行径。

双方强调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权威性不容质疑和挑战。

俄方重申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强调干涉纯属中国内政的台湾问题就是破坏台海和平稳定，坚定支持中国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实现国家统一所采取的举措。

中方坚定支持俄方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发展和繁荣，坚定支持俄方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俄内政。

双方指出，悍然对别国发动军事打击，以谈判为名行准备之实，击杀主权国家领导人、动摇其国内政治环境、鼓动政权更迭、强掳审判一国元首的行为，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破坏二战后形成的国际秩序根基和国家间交流的文明根基。双方对此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并指出，亚欧大陆现今不稳定的主要原因就是外部破坏性干涉。

双方重申将通过双边渠道并利用联合国、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和地区多边平台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立场，坚决抵制催生当今世界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任何极端思想的传播，共同打击“三股势力”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列名的恐怖组织及其他威胁中俄国家安全的恐怖组织和极端组织，共同防范应对恐怖分子利用新兴技术策划实施恐怖活动，共同遏制支持和利用恐怖主义团伙以达到政治目的的行为。

双方重申支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军控体系，支持联合国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等多边军控机制发挥作用。双方将继续就军控与防扩散问题开展各层级磋商交流。

双方重申致力于维护和加强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2025年5月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中的评价和立场仍具有现实意义。双方肯定俄美《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在避免军备竞赛、减少战略风险、保持战略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对美国在条约到期失效后采取不负责任态度致使条约未能以自愿自我限制的形式加以保留表示遗憾，呼吁美国以负责任方式创造必要条件，从而促进战略稳定的协同施策。中方赞赏俄方关于俄美应继续遵守2010年4月8日《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核心限制的倡议，这反映出俄方在该领域致力于保持可预见性、克制与平衡。俄方尊重中方在“中美俄三边核军控谈判”问题上的立场。

双方反对个别核武器国家针对其他核武器国家的各类挑衅行径和敌对行为，此类行为损害这些国家在安全领域的根本利益并导致战略风险上升。某些核武器国家迷信实力至上、谋求绝对安全军事优势，抵近其他核武器国家前沿部署军事战略基础设施和其他战略进攻性与战略防御性武器，违背平等且不可分割原则无节制地扩大军事联盟，增加核武器国家间的紧张关系。呼吁其他签署2022年1月3日发表的《五个核武器国家领导人关于防止核战争与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的国家严格充分遵守其规定。

双方指出，某些核武器国家和其盟友在境外部署陆基中短程导弹的计划和行动对其他核武器国家构成威胁。令人关切的是，相关导弹飞行时间短且适用于高精度大规模打击位于其他核武器国家境内的重要关键设施和目标。与此同时，某些军事同盟和集团内的核武器国家以及非核武器国家实施“主动抑制发射”、“深度精准打击”、“杀伤链”、“反击能力”等战略，实行先发制人、预防性导弹打击，对敌人进行斩首、解除武装，类似的行为是严重的不稳定因素，对被打击国家构成战略威胁。双方对此种破坏地区稳定与全球安全的挑衅行为表示强烈谴责，将联手应对。

双方认为，美国“金穹”计划旨在构建不受任何约束的全球性、多层次、多领域导弹防御系统，抵御包括任何“势均力敌”对手的所有导弹从发射前准备到飞行所有阶段的威胁，对战略稳定造成显著破坏。该计划全盘否定了战略进攻性武器与战略防御性武器之间相互联系的不可分割性这一维护战略稳定的核心原则，大幅提升外空冲突风险，将外空武器化并使之成为武装对抗场所，违反《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之活动所应遵守原则之条约》（即《外空条约》）和平利用外空的宗旨目标，导致局势雪上加霜。

双方致力于坚决维护以《外空条约》为基石的外空法，致力于在平等和非歧视基础上加强外空国际合作。双方反对针对外空活动的单边主义立场，反对利用民用、商业航天器干涉他国内政、非法介入他国武装冲突。

双方反对在外空放置任何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利用外空物体使用武力，反对个别国家将外空用于武装对抗的企图，反对开展旨在谋求军事霸权和将外空界定为“作战疆域”的政策。因此，双方指出，研究、实行天基拦截的美国“金穹”导弹防御系统对国际安全造成严重的消极影响。双方强调，该计划极大地增加外空武装冲突的风险，助长在外空放置武器的行为并使武装冲突波及外空，促使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利用外空物体使用武力，背离《外空条约》中规定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之宗旨目标。

双方重申在中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和根据第77届联大250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2024年通过的共识报告基础上，尽快启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国际谈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提供根本可靠保障的必要性。双方赞同在全球范围内推行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国际倡议/政治承诺，进而加强国际安全，保障各国安全平等且不可分割，提高各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空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双方重申在中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和根据第77届联大250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政府专家组2024年通过的共识报告基础上，尽快启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国际谈判，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提供根本可靠保障的必要性。双方赞同在全球范围内推行不首先在外空部署武器的国际倡议/政治承诺，进而加强国际安全，保障各国安全平等且不可分割，提高各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空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双方坚定维护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双方坚决反对任何核武器及非核武器国家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

双方高度关切日本长期大量囤积没有可信民用用途的敏感核材料，警惕该国右翼势力令人无法接受的野心和极端挑衅行为，即推动修改“无核三原则”，也包括转向更具破坏性的、含有与盟国“核共享”潜在因素的、和盟国共同实现的“延伸威慑”，甚至妄图自主拥核，敦促日本政府切实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国际法义务。

双方对部分名义上的欧洲无核国家发表的带有拥核倾向的声明表示关切，呼吁国际原子能机构予以密切关注并确保对此类国家的核材料及行为进行应有的监管。

双方坚决呼吁有关核武器国家及其无核盟友尽快废除其国家间“核共享”、“延伸威慑”等破坏稳定性的安排，在国家与集体安全政策中采取必要措施，不在其军事同盟内复制新的“核共享”、“延伸威慑”安排。

双方重申《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应得到充分遵守和不断加强，包括公约机制化，以及达成包含有效核查机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各国都不应在其境内外从事任何威胁别国及有关地区安全的生物军事活动。

双方重申致力于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上述目标，同时推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工作回归非政治化的技术性轨道。双方敦促日本忠实履行义务，早日全面彻底销毁遗弃在华化学武器。中方支持俄方竞选禁化武组织执理会成员。

双方重申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出口管制义务，反对个别国家出于一己私利，将有关机制用于对他国的技术和经济遏压，以及实施非法单边限制措施。

双方致力于推动落实于2024年12月通过的“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联大A/RES/79/80号决议。

双方将深化信息安全领域高水平战略协作，进一步加强该领域应急响应务实合作，以及在互联网政策法规领域交流经验。双方对全球信息安全领域面临的威胁表示关切。双方强调，联合国在应对信息空间威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支持在关于联合国全球网络安全常设机制框架下开展信息安全对话与合作，秉持“信息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则”，就国际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供应链稳定等新问题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通用的国际规则，维护开放、安全、稳定、可及、和平、互通的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尊重和支持网络主权原则。

中俄注意到人工智能技术是对经济社会变革速度和质量产生显著影响的主要因素之一，愿促进人工智能向善普惠发展，反对个别国家将人工智能作为维护霸权地位的地缘政治工具。双方支持加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合作，释放智能发展红利，应对与人工智能相关潜在的风险和挑战。俄方欢迎中方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的倡议。双方重申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成员国政府专家组等双多边框架内，就人工智能技术军事应用问题进一步开展合作。

双方愿利用国际组织平台就人工智能科学领域问题协调立场。

双方高度重视保护两国公民、机构和项目在对方国家境内的安全与合法权益，将通过海外公民安全事务磋商等机制，加强关于海外及地区安全信息交流。在第三方国家和地区发生局势动荡、武装冲突、自然灾害等威胁生命和健康的事件时，为对方国家开展海外公民紧急保护和转移撤离提供支持和协助。

五

双方重申2025年5月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加强合作维护国际法权威的联合声明》具有重要意义，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加强在联合国框架内的战略沟通和协作，维护共同利益和国际公平正义，反对任何试图篡改二战成果的图谋。俄方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治理倡议。双方愿就全球治理重大问题协调行动，共同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双方强调联合国安理会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重申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规定，并据此谴责非基于单独或集体自卫权或非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军事干预。反对并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且未经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强制措施。双方高度重视“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工作并将继续积极参与其中。

俄方支持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将继续参与“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工作。双方将继续推动国际社会聚焦发展问题，增加发展投入，深化务实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双方坚定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共同反对单边制裁、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双方愿继续加强在世贸组织框架内的合作对话机制，在全球贸易发展问题上协调立场，包括借助金砖国家协商非正式机制。

中俄将推进落实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MC14）有关成果作出的决定，推动MC14未决议题磋商，促进“雅温得成果包”等一揽子改革措施获得通过。双方将坚定维护最惠国待遇等世贸组织基本原则，反对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推动世贸组织规则与时俱进，更好回应时代发展需要，推动世贸组织在全球经济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下转第四版）